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6 年市政路灯维护管理项目工程量清单
及控制价编制服务

招标人（业务科室）： 市政工程建设科

负责人： 徐昌茂 联系电话： 027-83222007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东西湖区住更局 2026 年市政路灯维护管理

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

招标文件

为加强项目造价管理，我局拟对 2026 年市政路灯维护管理项目开展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

一、采购内容及工期要求

采购内容：1、服务内容包括 2026 年路灯维护管理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并出具编制报告。

工期要求：服务期 1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近三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00（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五环大道 53 号四楼 404 室）

获取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要求

(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 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要求以 U 盘为主，且必须为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 PDF 扫描件）。

(3)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应该一致，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4) 投标文件应含以下内容：**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2、投标一览表（见附件三）；3、投标人营业执照及项目拟派人员等其他资料。**

(5)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截止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天

(6) 投标文件的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工整、整洁的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正副本各 1 套）。

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①为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在内层包装中，并在内层包装上标明“报价文件”字样。投标人应将商务、技术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内层包装中，且在信封上标明“商务、技术文件”正、副本字样。然后再将二个内层包装合封在一个外层包装内。

②外层包装应写明：

注明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和在“（**月**日）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和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的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五、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

区五环大道 53 号 404 办公室）纸质文件递交。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五环大道 53 号五楼会议室）

六、报价说明

1、本次费用参照《省物价局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规〔2012〕149 号）和市场行情计费，计费最高限价折扣率 60%。

2、报价范围：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的所有相关费用。

3、招标人对报价说明享有最终解释权。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签订的合同进行付款。

八、中标方式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折扣率中标的原则。

九、废标条件

（一）服务费报价未响应报价说明第 1 条规定的取费标准的投标为废标。

（二）高于报价说明第 3 条规定的合理上限值的报价为废标。

（三）未严格按报价说明要求进行报价，有与说明不符或有争议的为废标。

（四）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或本招标文件使用的有关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东西湖区五环大道 53 号

项目联系人：翟工

联系方式：027-83222007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承诺书

致招标人：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的投标，现承诺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三、投标一览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投服务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2		
3		
投标总报价		咨询服务费投标总报价：_____（折扣率）。
项目服务期		签订服务合同后，根据项目要求进行。
其它优惠条件		
备 注		

说明：

1. 服务费要求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
2. 本表必须按要求由投标人本项目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营业执照及项目拟派人员等其他资料

无固定格式要求